
**GUID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
SHIJIAZHUANG**

(2025 EDITION)

石家庄 **2025年**

外商投资指南

GUID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
SHIJIAZHUANG (2025 EDITION)

SHIJIAZHUANG INVESTMENT PROMOTION BUREAU
FEBRUARY 2025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
2025年2月

石家庄 2025年

外商投资指南

GUID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
SHIJIAZHUANG (2025 EDITION)



TABLE OF CONTENTS

01/

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办事流程

- (一) 设立流程 1
- (二) 信息报告流程 5
- (三) 外汇办事流程 8
- (四) 税务办事流程 13
- (五) 外商投诉办事流程 15

目录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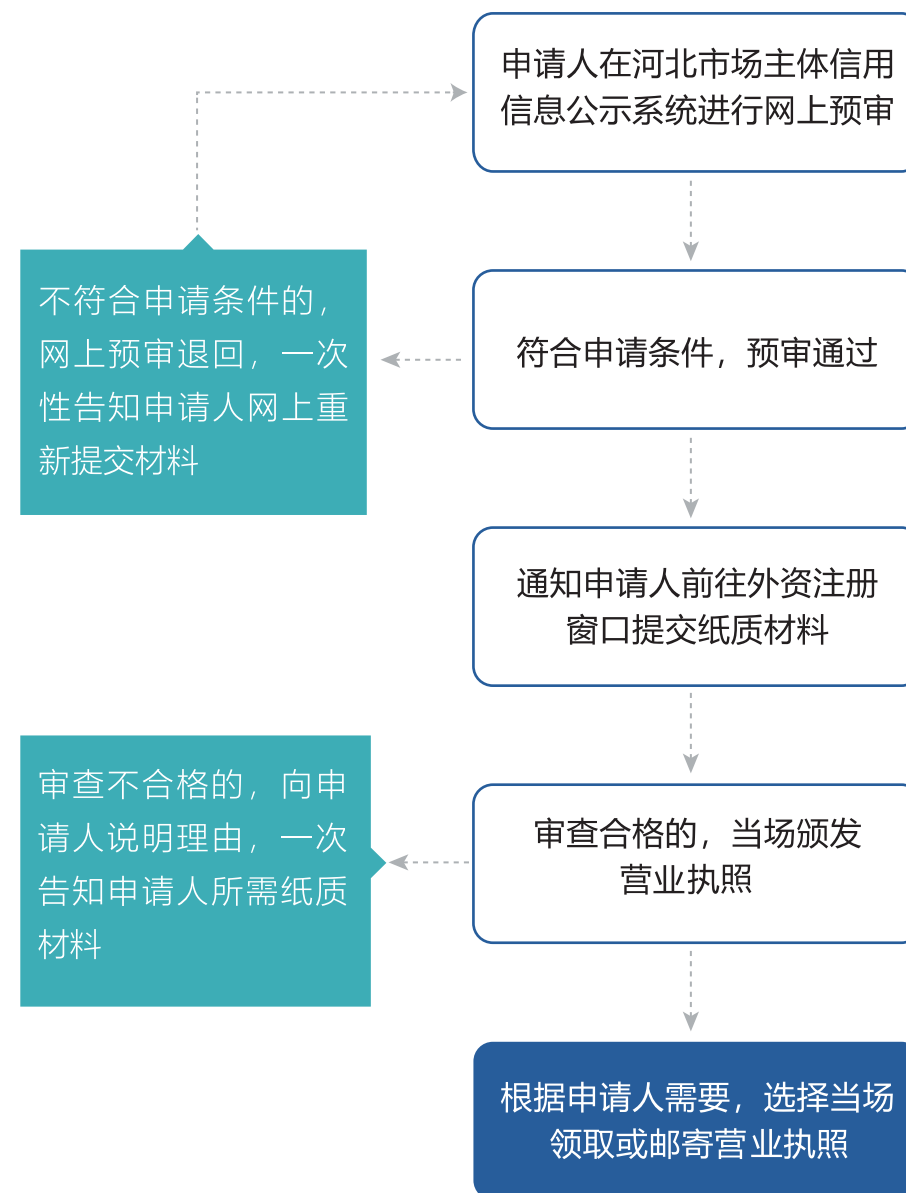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和服务

- (六) 外商投资企业奖励政策 18
- (七)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政策 24
- (八) 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政策 31
- (九) 递延纳税政策 34
- (十) 居民企业认定政策 37
- (十一) 入境及居留 47



（一）设立流程

1. 流程图



01 PART

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办事流程

2.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设立、变更、注销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1) 受理条件

外国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提供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可办理。

(2) 办事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③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④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⑦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参考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3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52 号）（2022 年 3 月 1 日公布）

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⑤《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 号）

⑦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 号）

3. 办事窗口和办理时限

(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8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院一楼。

②网上办理：登录“河北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http://www.hebsctxyxx.gov.cn:8001/bsdt/>)，点击“外商投资企业”-“网上预审”办理。

③具有本地办理权限的县（市、区）：

- 藁城区市场监管局 :0311-68018125
- 正定县市场监管局 :0311-83505892
- 无极县市场监管局 :0311-85585212
- 井陘县市场监管局 :0311-82024391
- 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综保区分局 :0311-83509636

(2) 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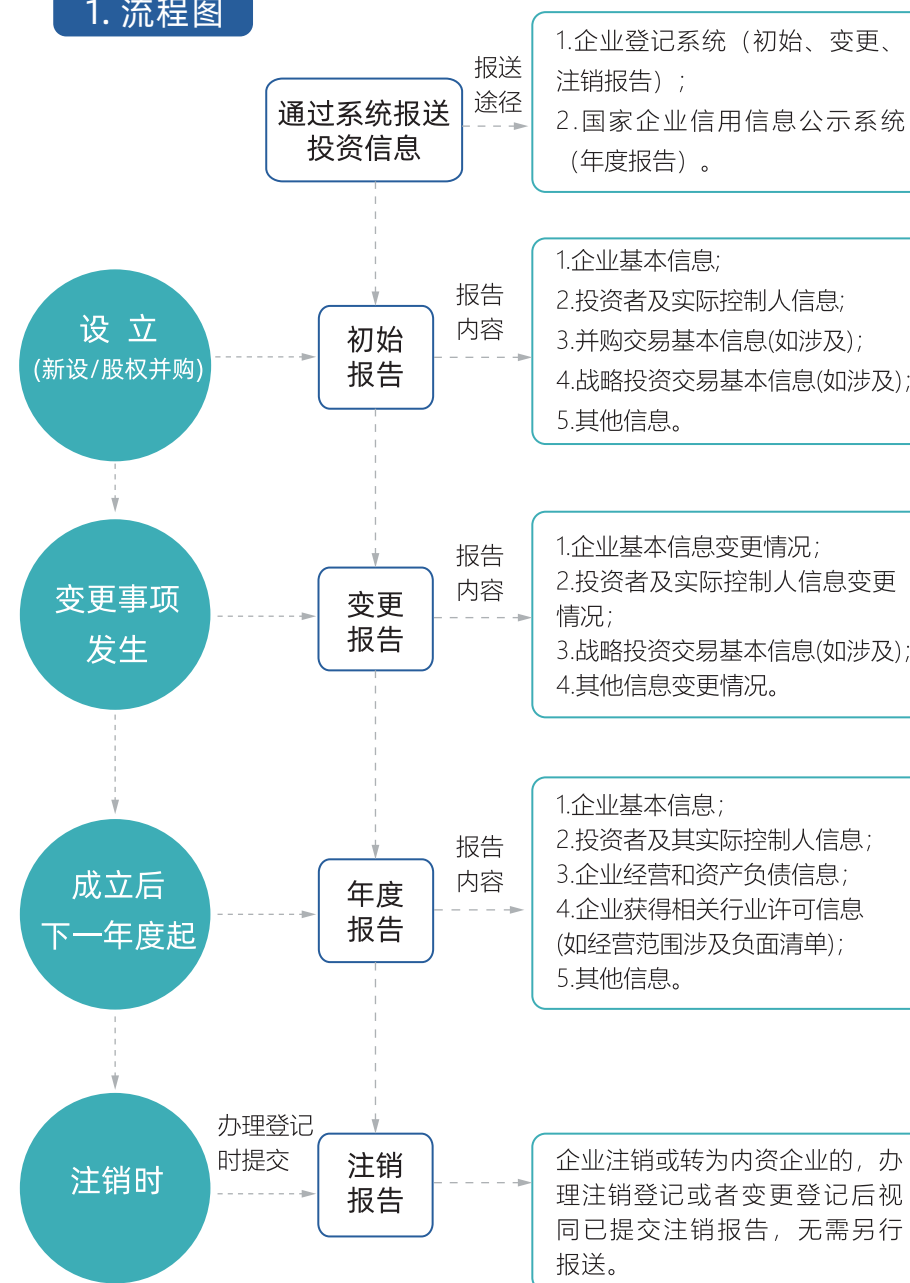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3)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进行“网上预审”，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311-67665900，或拨打0311-85983883咨询投诉。

(二) 信息报告流程

1. 流程图



2. 信息报告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包括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

(1) 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或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2) 变更报告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3) 信息报告方式

① 登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上办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申报海关商务等）”栏目进行初始、变更报告。网址：<http://scjg.hebei.gov.cn/>

② 登录“河北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外资企业”——“开业”、“变更”、“注销”以及“网上年报”等。网址：<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4) 参考文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3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③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公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④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3. 联系地址和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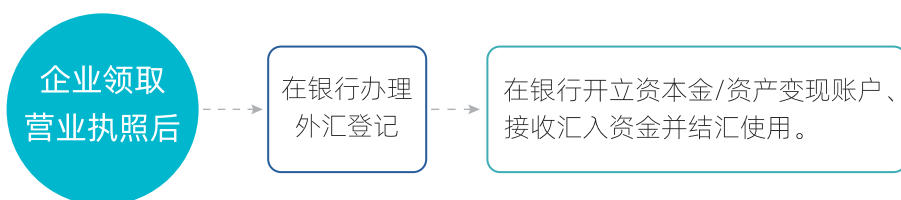
●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 联系电话：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外国投资管理科：0311-86687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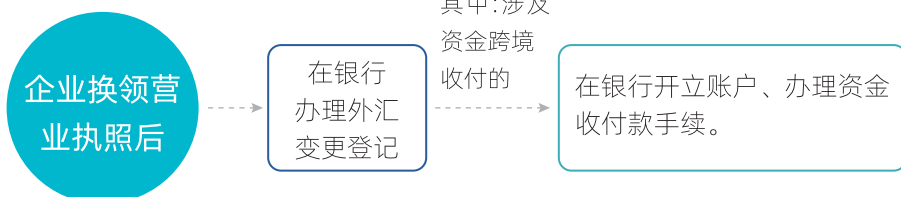
(三) 外汇办事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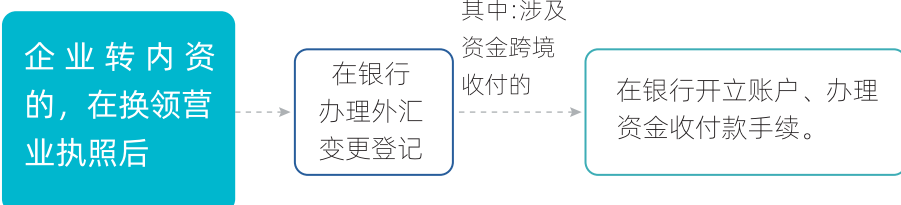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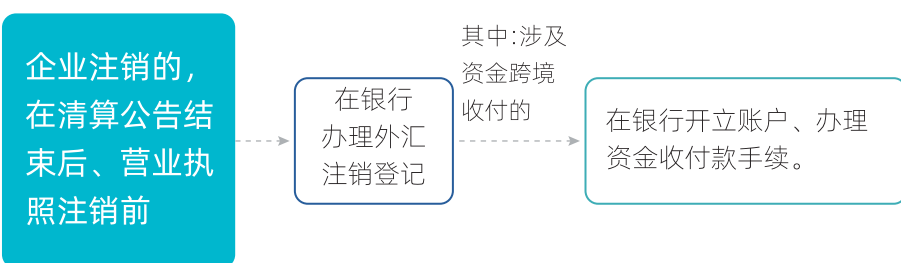
设立阶段:



运营阶段:



注销阶段:



2. 相关规定

(1)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①政策含义：企业新设立或外资并购境内企业。

②审核材料：

■ 情况一：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提供以下材料：

a.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b.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c.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d.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情况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提供以下材料：

a.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b.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d.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①政策含义：企业新设立或外商投资并购境内企业。

②审核材料：

■ 情况一：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a.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一) 和业务登记凭证。

b.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

c.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d.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情况二：外商投资企业除资本变动事项外的登记变更。

a. 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b.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

■ 情况三：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2025年1月1日前适用)。

a.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一) 和业务登记凭证。

b. 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

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作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3)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登记

①政策含义：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

②审核材料：

a.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一) 和业务登记凭证。

b. 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交依《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及不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c.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无需办理的除外。

d.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或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或经人民法院裁决的清算结果。

(4) 参考文件

a.《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2号)。

c.《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年第6号)。

d.《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e.《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f.《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g.《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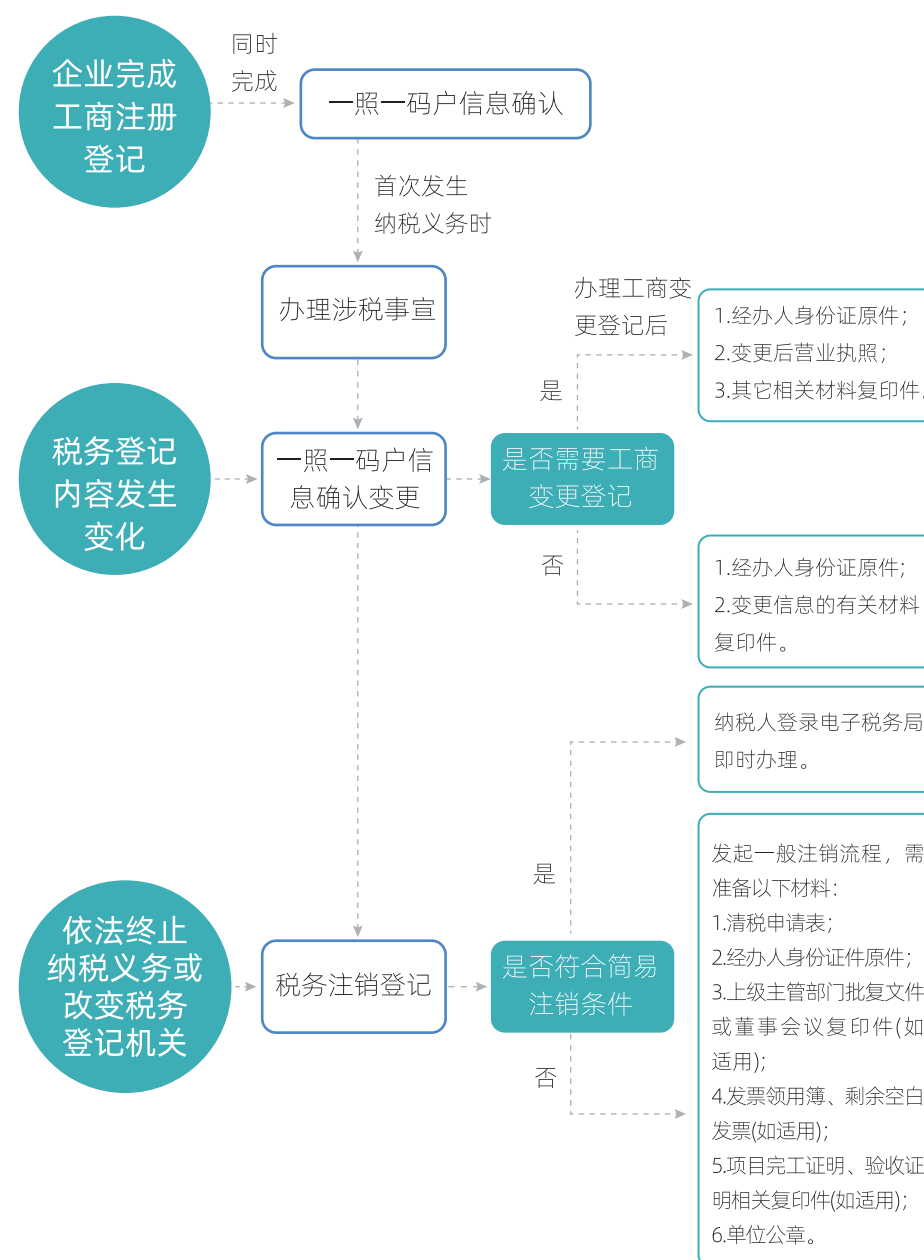
h.《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3. 联系地址 (办事窗口)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要求,自2015年6月起,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下放至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到河北省辖内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四) 税务办事流程

1. 流程图



2. 办事咨询电话

(1) 纳税服务平台：1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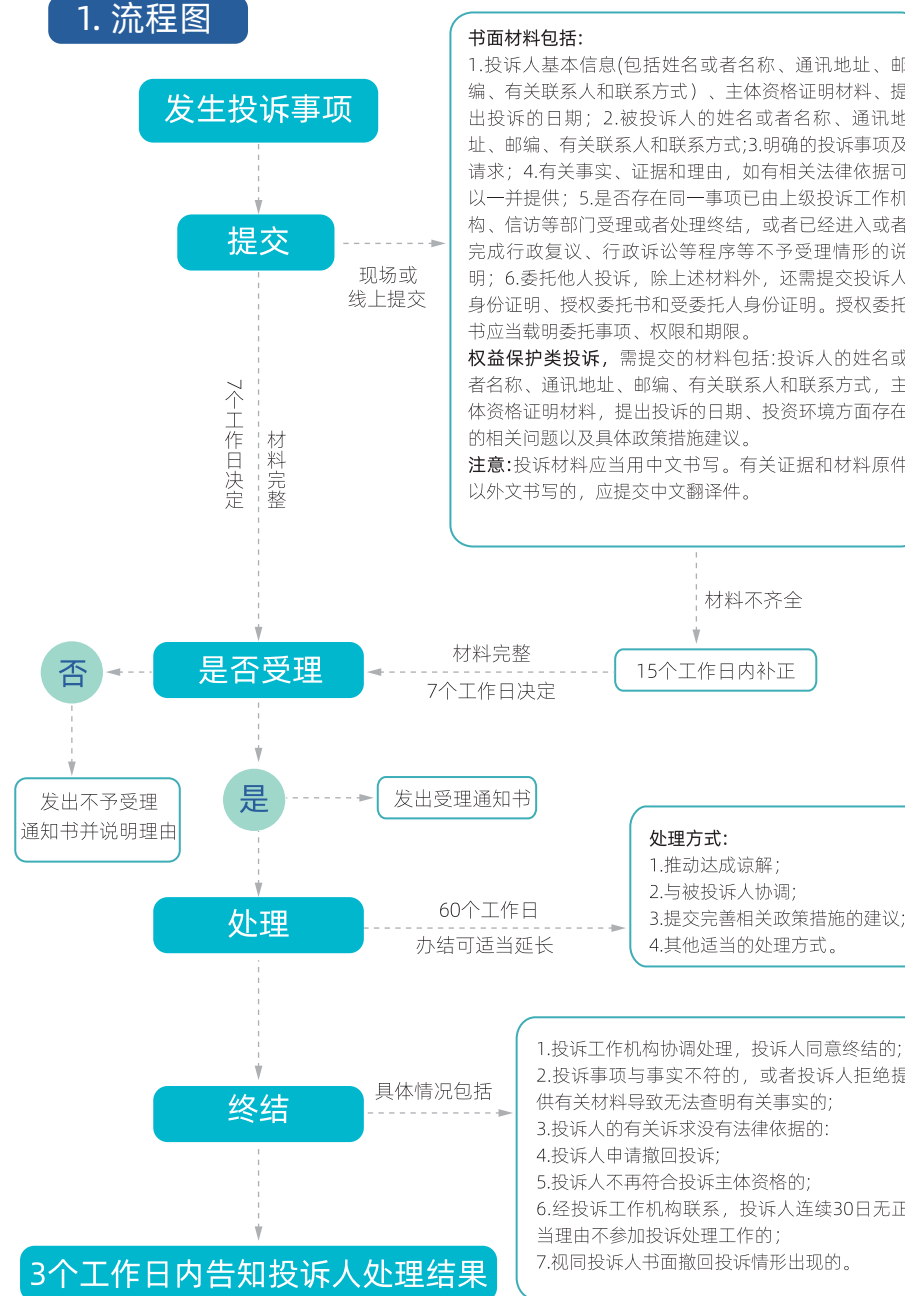
(2) 石家庄市各区服务电话：

- 石家庄高新区：0311-66104577
-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0311-68018916
-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0311-88763977
- 长安区：0311-86098055
- 桥西区：0311-67965166
- 裕华区：0311-66104217
- 新华区：0311-67965603



(五) 外商投诉办事流程

1. 流程图



2.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向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提请协调解决下列事项的行为：

(1)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当地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参考文件：《石家庄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3. 办事咨询电话

石家庄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0311-86687702

02 PART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 和服务

（六）外商投资企业奖励政策

1. 河北省政策摘要

①高技术产业项目。实际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含)的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外商投资项目,结合其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按其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②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实际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含),结合其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按其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③外资研发中心。实际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含)的外资研发中心,结合其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按其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④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实际到位外资 1 亿美元以上(含)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或实际到位外资 5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外商投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⑤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经省有关部门认定,且实际到位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含),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⑥以上①至⑤以外的其他外商投资项目。实际到位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外商投资项目,结合其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按其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⑦条件和所需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 在河北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依法纳税(不含房地产业企业)。

b. 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各项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信用记录良好。

c. 实际到位外资对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有利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就业和增加税收。

企业申报材料:

a. 河北省申报外商投资奖励项目简介。

b. 河北省外商投资奖励资金申报表。

c. 河北省外商投资奖励资金申报承诺书。

d. 企业经营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境外股东资质证明、股权架构图(追溯到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比例、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书、年度审计报告或主要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e. 实际到位外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FDI 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单、股东会决议等,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f. 实际到位外资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计划、银行流水、投资协议、资金使用比例、合同、

发票等，企业使用外资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自评报告。

注意：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依序装订成册。

⑧申报流程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复核。省商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河北省吸引外商投资奖励实施方案。

2. 石家庄市政策摘要

(1) 对外商投资企业到资奖励政策

①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额超过500万美元（含）的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3%的比例对企业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②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额超过1000万美元（含）的非制造业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3%的比例对企业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③条件和所需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 在石家庄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依法纳税（不含房地产业企业）。

b.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各项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信用记录良好。

c. 实际到位外资对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有利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就业和增加税收。

企业申报材料：

- a. 申报表；
- b. 承诺书；
- c. 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及企业照片2张；
- e. 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 f. 涉及外方投资者以分配利润投资或增资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g. 涉及到股权并购（转让）的，需出具股权并购（转让）协议、资金到账及股权交割证明、出资证明书等相关材料；
- h. 实际到位外资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计划、银行流水、投资协议、合同、发票等，以及企业使用外资为石家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自评报告。
- i. 审核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以上材料需逐份加企业公章，并按序号装订成册。

⑥申报流程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县（市、区）外资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市投促局对各县（市、区）外资工作部门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形成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2) 对落地外商投资企业的引荐人奖励政策

①对引进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的引荐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按当年实际到位外商投资金额 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②条件和所需申报材料

a. 引荐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经济组织等及个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同一企业仅认定一个引荐人，引荐人针对一个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

b. 引进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石家庄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增资企业）。

c. 实际到位外商投资金额是指外方实缴注册资本，或者外方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d. 申报材料：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奖励资金申请表（正本）、引荐协议（正本）、签约协议文本（复印件）、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正本）、审核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统一用 A4 纸按序号装订成册，并提供与纸质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

③申报时间和流程

a. 备案。引荐人要在引荐企业时，与投资方和当地投资促进部门签订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引荐协议签订后

的 30 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

b. 申报。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企业所在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奖励资金须在外商投资到位后一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 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27 号）

(4)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外商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冀商外资字〔2024〕2 号）

(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函〔2025〕2 号）

(6)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关于修订〈石家庄市外商投资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投促〔2025〕16 号）

(7) 《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投促〔2023〕239 号）

（七）外资研发中心政策

1.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的进口税收政策

（1）政策摘要

①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②政策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政策申报

①核定部门

我省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核定工作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核定部门）负责。省商务厅牵头召开核定部门联席会议，对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定享受政策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名单。

②资格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b.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c.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③核定程序

a.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通知并指导本辖区内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按照要求向省商务厅提交申报材料。

b. 核定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核定工作。

c.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函告石家庄海关，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具有有效期限的，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d. 经核定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④申报材料

以下所有文件（包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一式 4 份。

a. 申请书（原件）。

b. 审核认定表（原件）。

c.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依托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清单。

d.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告复印件；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依托外商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e. 已购置设备明细和清单。

f. 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明细和清单（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g.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h. 核定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⑤其他说明事项

a. 省商务厅函告石家庄海关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或其依托企业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b.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c.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省商务厅函告石家庄海关，

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d.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e.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省商务厅查实后函告石家庄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⑥联系方式

- 省商务厅：0311-87909370
- 省财政厅：0311-86773417
- 石家庄海关：0311-66709108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0311-88625134

2.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 产业技术研究院政策

(1) 政策摘要

①评价为优秀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

②对于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每家给予 20 万元建设资金。

③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对通过验收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对石家庄市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每 3 年为 1 个评估周期，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研究院给予 50 万元的绩效后补助奖励。

④鼓励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经报备后，市科技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拟落户地政府分管领导、

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开展考察论证，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⑤支持省市两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攻关专项，对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优势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联合攻关项目进行支持，每年支持 10 个以上联合攻关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左右的财政资金支持。

⑥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承担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单位申报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攻关专项的，不受申报项目数量限制。

(2)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 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由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学技术局。网上申报登录“石家庄科技网—业务办理—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办理入口”。

特别提示：各单位在申报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前，须完善和更新本单位注册信息，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①用户注册

a. 申报单位注册。未在“石家庄市科技业务办理服务平台”注册的单位，需登录“石家庄市科技业务办理服务平台”的“办理入口”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正确选择本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并注册为“单位管理员”。

申报单位注册前可先在“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办理入口点击“单位注册情况查询”，查询本单位是

否注册。已注册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无需重复注册。

“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

b. 单位管理员分配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申请人。

c. 归口管理部门是指申报单位驻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②填报申请书

申请人在“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申请书提交后，申请人可在“申请书查看”栏目中在线浏览申请书。

③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法人（申请单位）登录”，在“申报管理”—“申请书审核”栏目，对本单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审核。

④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归口管理部门登录“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市科学技术局分配的

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

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市科学技术局相关要求对申报书进行审核把关并择优推荐。

3. 政策文件

(1)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国办函〔2023〕7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3)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4)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在河北设立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开放办〔2023〕2号)。

(5) 《关于河北省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办法的通知》(冀商外商投资字〔2021〕3号)

(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10)

(7) 《石家庄市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财教〔2020〕69号)

(8) 《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石科规〔2020〕3号)

(9) 《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石科规〔2022〕1号)

(八) 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政策

1. 政策摘要

(1)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该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2023年12月22日)：

①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

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各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③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投资项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适用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条目范围的，由省商务厅参照本通知，将项目有关信息函告石家庄海关。

④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或其投资者报送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⑤信息报告机构在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规定的，应及时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通报石家庄海关。

⑥企业或其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领取回执，适用本通知。

2. 政策文件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2022年10月26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3〕510号）

(3)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2023年12月22日）

（九）递延纳税政策

1. 政策摘要

（1）享受递延纳税政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 a.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b.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c.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d.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②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③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再投资资金，并在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当日，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

视为符合“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规定。

④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2）境外投资者在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时，需提交的资料：

①境外投资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②境外投资者按照财税〔2018〕102号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他资料。

（3）报送资料时间

①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②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4) 政策执行流程

①境外投资者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②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a. 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b. 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 c. 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③利润分配企业补填《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信息。

④利润分配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5) 停止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情形

①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后，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处置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股息的，应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此前暂未征收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款。

②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2.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

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3)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十) 居民企业认定政策

1. 政策摘要

对于境内居民企业和个人的身份认定，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相关政策，帮助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等活动的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对于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其实际管理机构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2. 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关于居民企业认定条款的立法本意是借鉴国际惯例，适度拓宽税收管辖权，堵塞跨国避税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有关股息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即：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国境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恢复征收所得税，由此，境外红

筹中资控股企业面临股息重复征税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对部分境外红筹中资控股企业通过“居民企业”认定的方式，解决了其股息重复征税问题。与之配套，总局制订下发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对有关管理问题做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此后，按照国家逐步简化和清理行政审批的总体要求，适时调整下放审批层级，税务总局又以公告形式对《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规定，目前，针对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分为两类情况，一类是企业为解决股息重复征税而主动提出申请；另一类是为避免税收流失，税务机关对未提出申请的企业主动实施判定。

3. 办税流程

（1）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概念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是指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备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简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

（2）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主要涉税义务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款项时，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其免税收入。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投资者从该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权益性投资收益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可作为收益人的免税收入。

（3）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方式

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采用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和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两种形式。

（4）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判定条件

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第二条所列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条

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即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①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②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③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④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5) 申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如境外中资企业判定符合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②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③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④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⑤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⑥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⑦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 具体操作流程（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方式）

①自行判定。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相关条款自行判定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

②提交申请附报资料。如境外中资企业自行判定符合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③税务机关审核审批。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将据以做出初步认定的相关事实（资料）、认定理由和结果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将相关认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认定结果后，于10日内向该企业下达《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通知其从企业居民身份确认年度开始按照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相关认定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

相关省级税务机关，30日内抄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

4. 递延纳税及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案例解析

(1) 名词解释

①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②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a.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b.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c.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③收入总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a. 销售货物收入；b. 提供劳务收入；c. 转让财产收入；d.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e. 利息收入；f. 租金收入；g.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h. 接受捐赠收入；i. 其他收入。

④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a. 国债利息收入；b.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c.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d.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 案例分析

①案例一

境外	企业 A（境外投资者）	
	投资 ↙	↘ 投资
境内	外资企业 B	外资企业 C

境外企业 A 在境内成立了两家外商投资企业 B 和 C。

a. 境外企业 A（非居民企业）从境内企业 B 分得的利润（分

得的利润即是对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指的就是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要计入“收入全额”，按照其驻在国所得税法律缴纳所得税类利得税收（各国税种名称不同，类似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境内企业 B 在向境外企业 A 支付股息、红利时，应按 10% 的税率（双方国家协定另有规定的，可申请协定待遇）扣缴非居民企业（即境外企业 A）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二）、第二十七条（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b. 境外企业 A 从境内企业 B 分得的利润，直接投资企业 C 或增资 B 或实缴企业 B 和 C 的注册资本或存入资本公积等情况，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 10% 的预提所得税。

②案例二

境外	企业 B（境外投资者）		
	投资 ↑	投资 ↙	↘ 投资
境内	中资企业 A	外资企业 C	外资企业 D

境内中资企业 A 在境外成立企业 B，企业 B 在境内成立了两家外商投资企业 C 和 D。

a. 若境外企业 B 尚未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那么它是非居民企业。

I . 境外企业 B 从境内企业 C 分得的利润（分得的利润即是对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指的就是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要计入“收入全额”，按照其驻在国所得税法律缴纳所得税类利得税收（各国税种名称不同，类似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境内企业 C 在向境外企业 B 支付股息、红利时，应按 10% 的税率（双

方国家协定另有规定的，可申请协定待遇）扣缴非居民企业（即境外企业 B）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二）、第二十七条（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II . 境内居民企业 A 从境外企业 B 分得的利润，作为境外所得应计征企业所得税，并可就境外已纳或负担所得税额进行抵免。境外企业 B 在向境内企业 A 支付股息红利环节一般来讲也要按照驻在国法定税率扣缴非居民企业（此处指境内企业 A）预提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III . 境外企业 B 从境内企业 C 分得的利润，直接投资企业 D 或增资 C 或实缴企业 C 和 D 的注册资本或存入资本公积等情况，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 10% 的预提所得税。

②若境外企业 B 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同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第二条所列条件，则企业 B 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则其应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I .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B 从居民企业 C 分得的利润，作为其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二）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八十三条）。

II . 居民企业 A 从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B 分得的利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作为免税收入。

III . 居民企业 C 注销清算，清算后资金返回非境内注册居

民企业 B，如何征收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 B 应参照《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作为其免税收入）；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5. 咨询电话

- 纳税服务平台：12366

6. 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法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十一）入境及居留

1. 政策摘要

（1）提高来石工作便利度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人才，毕业后在我市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借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被企业、单位聘雇的，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对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按规

定申办有效期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根据外国人才分类标准，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设立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国高端人才（A 类）申请不超过 5 年的工作许可。对于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聘用的外国高端人才（A 类），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我省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京津冀区域内任职的外籍高级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在本区域内变更工作岗位，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后，可免于重新办理居留手续。

（2）外国人出入境、住宿登记和停留居留

①外国人出入境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②外国人住宿登记

外国人抵石在市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

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办理登记。

③外国人停留居留

外国人在石家庄市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石家庄市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石家庄市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3）签证证件办理

①签证种类

中国签证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对因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外交、公务签证；对因身份特殊需要给予礼遇的外国人，签发礼遇签证。

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

②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须知

a. 申请对象。外国人入境后，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在石家庄停留居留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停留证件的签发、换发、补发以及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b. 申请机构。外国人应当向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签证证件。

c. 申请方式。外国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延期、换发、补发以及停留证件，应当由本人到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办理相关手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I . 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II . 非首次入境且在石家庄市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III . 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石家庄市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应当由本人到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以及具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d. 单位备案。邀请、接待外国人的单位可以向当地县（市、区）公安局、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申请备案。

e. 申请手续。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有关询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需要向邀请单位（个人）核实有关情况的，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申请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通知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不予签发签证证件。

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f. 受理回执。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签证证件申请，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理后出具受理回执，在受理回执有

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签证和停留证件申请的受理回执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居留证件申请的受理回执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被收存的，可以凭受理回执在石家庄市合法停留居留；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临时取回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但应当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交还，以不影响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签发相应签证证件。

2. 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布）

(3)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5 日）

(4) 《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须知》（2020 年 5 月 13 日）

(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商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39）

(6)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在河北设立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开放办〔2023〕2 号）。

3. 联系地址和咨询电话

-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元南路 66 号市公安局西门
- 联系电话：12367, 0311-86862507、0311-86863175